

交通部觀光署旅遊服務中心台南服務處會議室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(需傳真檢附「旅行業執照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政府機關核可之立案證書」供本署備查)		
聯絡窗口	姓名：	電話：	
申請用館 日期及時段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星期 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南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會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 09:00 - 13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 13:00 - 17:00		
用館選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價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		
活動主題			
用館人數			
承辦人		主 管	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館僅提供各縣市政府、合法旅遊業者、合法公協會、各國駐台旅遊局等單位辦理觀光從業人員培訓、觀光相關推廣活動及出國行前說明會暨推廣會等。
- 二、本申請表填妥後請連同「旅行業執照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政府機關核可之立案證書」傳真至(06)226-4905，收到電話回覆後即完成訂館手續。
- 三、交通部觀光署保有本場館的優先使用權及商借權，若遇本署臨時舉辦觀光推廣活動，原時段預約單位則調整至其他時段用館，特此告知，敬請見諒。
- 四、活動30天前開放訂館，應於預定借館日7天前完成借館，如需取消借館請於3天前告知。
- 五、連絡電話(06)226-5681。